



Distr.
GENERAL

A/52/530
2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116 和 15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 年 10 月 24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敬悉你 1997 年 10 月 24 日的来信。 .

我要以决议草案 A/C.4/52/L.4/Rev.1 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向你表示，我们充分支持你给予非殖民化方案最高优先的明确立场，并且欢迎你决定由政治事务部继续对非殖民化方案负实质性责任。

在今天下午举行的会议上，共同提案国仔细审议了你信中所载的各项提议。

共同提案国预期“非殖民化股”连同其全部现有职能将归属政治事务部，直接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提出报告。共同提案国感谢你确认的确如此安排。

根据这项了解，我们尤其欢迎你决定给独立的非殖民化股提供必要资源，以便

给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 1.6 所需的实质性服务。

在第四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4/52/L.4/Rev.1 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希望在 10 月 27 日星期一之前得到你的澄清。

还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116 和 157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提案国欢迎你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政治议程上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

常驻代表/大使

乌图拉·乌图阿克·萨马纳(签名)
